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1) 有關出售中國黏膠短纖業務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有關木漿供應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提供擔保、利率掉期安排
及終止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之
關連交易**

出售於中國的黏膠短纖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Sater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向 Pacific Viscose Limited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黏膠短纖業務之全部股權及貸款權益。

買方應付代價將包括 (a)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相等於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之金額及 (b) 銷售貸款之代價，此乃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惟代價將為不低於 560 百萬美元及不超過 620 百萬美元之金額。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預期代價將約為 589.5 百萬美元 (約 4,568.6 百萬港元)。該代價金額連同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 273.6 百萬美元 (約 2,120.4 百萬港元)，即銷售集團的企業價值為 863.1 百萬美元 (約 6,689.0 百萬港元)。

交易(其中包括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有關交易，Sateri International 與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與「Sateri」名稱及商標有關，以及由銷售集團產品品牌使用之若干知識產權，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 (b)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包含「Sateri」一詞(英文或中文)之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名稱，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變更為不包含「Sateri」一詞的名稱；
- (c) 本集團與買方集團訂立之現有代理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將於完成時終止；
- (d) 對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之現有不競爭契據，將於完成時作出若干修訂；
- (e)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SC國際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30百萬美元(約232.5百萬港元)。該數額為根據訂約方之間若干已出具及協定之發票，就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向餘下集團購買溶解木漿欠付之數額；
- (f) Sateri International 將繼續為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授出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直至不遲於完成後六個月以買方集團所提供之擔保替代該等擔保。直至擔保解除，買方將於完成後，就根據或因有關擔保產生之任何虧損向Sateri International 作出彌償；及

(g) Sateri International 將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與若干銀行就賽得利福建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所訂立之若干利率掉期(用於對沖賽得利福建就美元借款利率浮動的風險)。有關轉讓於完成時可能初步以背對背利率掉期交易方式運作，掉期轉讓於完成後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生效(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

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本集團正考慮與持有中國黏膠短纖業務之第三方洽商對其業務及資產之潛在收購。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時不再持有黏膠短纖業務，Sateri International 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集團不會進行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及買方集團可進行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惟須符合於本公告內進一步說明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包括代價及貿易債務金額)，現時估計約為619.5百萬美元(約4,801.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相當於約每股股份1.40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所刊發就接獲買方擬洽購黏膠短纖業務之意向書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51港元約92.7%。

本公司並未就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作出最終決定。其意向是待取得餘下集團之資金需要之詳細審閱結果後，計劃將交易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予股東。於作出最終決定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有關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之公告。

木漿供應協議

完成時，SC國際澳門將與DP澳門訂立木漿供應協議，據此，SC國際澳門將向DP澳門供應BSC在巴西生產之商業級黏膠漿(用於生產黏膠短纖)。於木漿供應協議期間，DP澳門將向SC國際澳門購買BSC生產之全部黏膠漿產品。

就每個曆月而言，該月產品之發票淨價將相等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黏膠漿產品時，按照可資比較之質素及數量之交易而應付全球公開市場現貨之價格。

木漿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本公告內進一步說明之若干情況下，木漿供應協議可予終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木漿供應協議下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96,000,000美元、396,750,000美元及396,000,000美元，此乃按照本公告內進一步說明之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木漿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授出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直至以買方集團所提供之擔保替代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Sateri International與買方之掉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並將考慮及就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方可作實，且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因此，交易會否完成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黏膠短纖業務之潛在出售刊發之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2. 出售黏膠短纖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Sater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向 Pacific Viscose Limited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出售本集團於黏膠短纖業務之全部股權及貸款權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i) Sateri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及

(ii) Pacific Viscose Limited (作為買方)。

(c) 交易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teri International 已同意於完成時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d)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之金額(「股份代價」)。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貸款代價」)。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股份代價與貸款代價之總和將為交易之代價(「代價」)。

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預期代價將約為589.5百萬美元(約4,568.6百萬港元)，此乃參考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預計銷售貸款金額釐定。該代價金額連同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273.6百萬美元(約2,120.4百萬港元)，即銷售集團的企業價值為863.1百萬美元(約6,68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10個營業日內，Sateri International將編製並向買方及核數師交付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以及呈列計算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之報表(「**決算報表**」)。

Sateri International將促使核數師對合併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於收妥有關文件後20個營業日內，對合併財務資料及決算報表需作出的調整(如有)作出決定。

如上文所述決算報表所載，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經調整)將為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且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將為股份代價之金額。

股份代價(按上文所載方式釐定)與貸款代價之總和將為代價金額，惟(i)倘有關總金額低於560百萬美元，代價將為560百萬美元及(ii)倘有關總數額超過620百萬美元，代價將為620百萬美元。倘若代價有所調整，則僅將會對股份代價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Sater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將於代價獲釐定時刊發公告。

(e) 條件

交易將於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交易(包括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有關交易所需的政府機構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且仍具有全面效力；
- (iii) 根據餘下集團或銷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協議規定，有關交易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均已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及
- (iv) 合併財務資料之審核完成。

上文(i)分段所載條件不可獲訂約方豁免。其他條件可獲訂約方豁免，惟須符合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條件(如有)。

Sateri International 將致力確保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及時履行。

(f)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無條件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g)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獲終止：

- (i) 倘無條件日期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產生，Sateri International 可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方式終止買賣協議；及

- (ii) 倘任一訂約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任何重大責任，守約方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通知方式終止買賣協議。

(h) 若干其他條款

有關交易，訂約方已同意以下條款：

(i) 知識產權

「Sateri」名稱用於銷售集團產品而非餘下集團產品之品牌內。因此，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向買方轉讓與「Sateri」名稱及商標有關之若干知識產權以及由餘下集團擁有並由銷售集團使用之若干專利(「**知識產權轉讓**」)。

Sateri International亦已與買方協定，除非訂約方同意，否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其將確保包含「Sateri」一詞(英文或中文)之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名稱變更為不包含「Sateri」一詞(英文或中文)的名稱，以及餘下集團將終止使用或展示知識產權轉讓中所包含之任何貿易或服務名稱或商標、業務名稱或標識。直至進行有關名稱變更，餘下集團將以零代價獲授不可撤回、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證，於可進行含有或包括「Sateri」一詞(英文或中文)之業務之所有國家內繼續就其業務使用「Sateri」名稱(英文或中文)及相關商標及標識。

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更名建議去除「Sateri」一詞將有利於餘下集團重新定位為特種纖維素市場全球領先者。有關建議本公司更名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董事會已就建議本公司更名作出決定時作出。

此外，於完成時，Sateri International將向買方作出有條件轉讓(「**VISIL 轉讓**」)，據此，Sateri International將向買方轉讓「VISIL」知識產權。轉讓將於Kuitu Oy破產財團與Sateri International之間所有法律程序作出最終裁

決後，方告生效。VISIL 轉讓受該條件規限，原因為直至與 Kuitu Oy 破產財團之間之法律程序裁決，概無法確定 Sateri International 將可向買方轉讓「VISIL」知識產權。

(ii) 終止代理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代理協議，SC 國際澳門為 DP 澳門在印尼以外之代理，就銷售由 TPL 生產並售往 DP 澳門之溶解木漿擁有優先權。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DP 澳門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用於生產黏膠短纖由 TPL 生產並售往 DP 澳門之溶解木漿。

代理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時不再持有黏膠短纖業務及鑒於木漿供應協議於完成時訂立，代理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該等協議，自完成起生效。

(iii) 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Pinnacle 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Pinnacle 同意(其中包括)：

(A)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全球任何地方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開展任何從事、參與、投資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生產、營銷及銷售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生產、營銷及／或銷售溶解木漿及／或黏膠短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經濟利益(「**競爭業務**」)，除非

符合不競爭契據之規定，即除非已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基於在有關事項中並無或未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大多數贊成票)；及

- (B) 在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以及印尼資本市場規則允許範圍內，行使其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致使TPL將透過DP澳門繼續銷售其全部溶解木漿往印尼以外銷售，TPL將不會於印尼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其將促使DP澳門向TPL購買由TPL生產之全部溶解木漿於印尼以外銷售及將根據代理協議條款銷售有關溶解木漿。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時不再持有黏膠短纖業務及鑒於木漿供應協議於完成時訂立，不競爭契據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不競爭契據之修訂(「**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

- (I) 修訂「競爭業務」之定義，使其將僅適用於於全球任何地方生產、營銷及／或銷售與餘下集團核心業務(即生產、營銷及銷售特種漿)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生產、營銷及／或銷售特種漿(不包括黏膠漿)；
- (II) 去除上文(B)分段所述與TPL有關之條文；
- (III) 在木漿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情況下，訂約方將進行真誠磋商，以(1)同意對不競爭契據作出之進一步修訂，以恢復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Pinnacle(及其各自聯繫人)營銷及／或銷售黏膠漿將會與餘下集團營銷

及／或銷售該產品構成競爭之必要限制及(2)同意新代理協議有關餘下集團營銷及／或銷售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Pinnacle (及其各自聯繫人) 所生產之黏膠漿之條款；及

(IV)倘 TPL 有能力及有意生產任何特種漿以供銷售，訂約方將進行真誠磋商，以同意有關餘下集團營銷及／或銷售 TPL 生產之特種漿之新代理協議，或同意部分其他適用協議，以解決有關競爭活動。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不競爭契據所有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iv) 終止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Sateri International 向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RGE Limited 轉讓金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賽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經營中國重慶豐都縣一個黏膠短纖項目而專門設立之特殊目的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該項轉讓，訂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據此，RGE Limited 同意向 Sateri International 授出(A)收購金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B)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五年期間，倘 RGE Limited 收到第三方買方收購金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要約，收購金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優先權。

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時不再持有黏膠短纖業務，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該協議，自完成起生效。

(v) 木漿供應協議

於完成時，SC 國際澳門與 DP 澳門將就由餘下集團向 DP 澳門供應商業級黏膠漿訂立木漿供應協議。木漿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 段。

(vi) 貿易債務之結算

於完成時，買方已同意將向 SC 國際澳門支付 30 百萬美元(約 232.5 百萬港元)。該金額為根據訂約方之間若干已出具及協定之發票就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向餘下集團購買溶解木漿欠付數額(「貿易債務」)。於完成後，於 SC 國際澳門就貿易債務收到賽得利江西及／或賽得利福建任何付款時，SC 國際澳門將即時向買方支付有關已收數額。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期為六個月)，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向餘下集團就購買溶解木漿欠付 SC 國際澳門剩餘數額(但不包括根據貿易債務發票所購買的溶解木漿)(「餘下貿易債務」)，買方於完成後可選擇向 SC 國際澳門支付全部或部分餘下貿易債務，而當 SC 國際澳門收到賽得利江西及／或賽得利福建有關餘下貿易債務之任何付款時，SC 國際澳門將立即向買方支付所收到之有關款項。

(vii) 有關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Sateri International 已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授出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擔保」)。有關交易，買方已於買賣協議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以買方集團所提供擔保替代該等擔保，及確保 Sateri International 不遲於完成後六個月獲解除全部擔保。直至擔保解除，買方將就根據或因擔保於完成後產生之任何虧損向 Sateri International 作出彌償。

(viii) 利率掉期安排

Sateri International 已與若干銀行就賽得利福建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訂立利率掉期(「掉期」)(用於對沖賽得利福建就美元借款利率浮動的風險)。就交易而言，Sateri International 已同意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掉期，有關轉讓於完成時可能初步以背對背利率掉期交易方式運作，掉期轉讓完成後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生效(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掉期安排」)。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由 Sateri International 負責截至完成日期掉期所產生之所有按市價計算之盈利或虧損，及 Sateri International 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將予結算任何有關盈利或虧損。

(ix) 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集團正考慮與持有中國黏膠短纖業務(「中國業務」)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洽商對其業務及資產之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時不再持有黏膠短纖業務，Sateri International 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集團不會進行潛在在中國業務收購事項及買方集團可進行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惟須符合以下條款及條件。

倘完成並未發生及買賣協議獲終止及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

(A) 買方(或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與第三方訂立協議，Sateri International 可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

(I) 本集團擬進行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及於收到有關通知後，(1)買方集團將停止就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與第三方進行之一切討論並

將不會進行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及(2)本集團將有權進行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或

(II) 本集團無意進行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但將允許買方集團繼續進行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惟倘買方(或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中國業務，在有關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或將促使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Sateri International 授出(1)按訂約方之間將協定之商業合理條款收購中國業務之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2)於優先權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倘買方(或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到第三方買方按不遜於第三方買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收購中國業務之要約，收購中國業務之優先權；

(B) 買方(或買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與中方訂立有關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之協議(「中國業務協議」)，惟中國業務之收購尚未完成：

(I) Sateri International 可選擇以書面通知買方其擬收購中國業務，並要求買方(或買方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買方須(或須促使買方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零代價向 Sateri International 授讓及轉讓其於中國業務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及

(II) 倘 Sateri International 於完成收購中國業務前並無發出上文(I)分段所述之通知，於有關收購完成時，買方須(或須促使買方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Sateri International 授出(1)可按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商業合理條款收購中國業務之認購期權，有關期權可於授出認購期

權之日起計五年期間隨時行使；及(2)可於優先權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收購中國業務之優先權，前提是買方(或買方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收到第三方買方按不遜於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收購中國業務之要約；或

- (C) 買方(或買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完成中國業務之收購，買方須(或須促使買方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Sateri International 授出(I)可按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商業合理條款收購中國業務之認購期權，有關期權可於授出認購期權之日起計五年期間隨時行使；及(II)可於優先權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收購中國業務之優先購買權，前提是買方(或買方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收到第三方買方按不遜於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收購中國業務之要約。

倘上述認購期權或優先權由 Sateri International 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儘管潛在收購中國業務事項嚴格意義上並不屬於不競爭契據之範圍，惟以上准許買方尋求潛在中國業務收購事項之安排仍與不競爭契據之宗旨一致，而且，倘交易並未完成，將使本集團保護其業務不受來自買方集團之潛在競爭，原因為倘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其時可選擇收購中國業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木漿供應協議

完成時，SC國際澳門將與DP澳門訂立木漿供應協議。木漿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產品供應

根據木漿供應協議，SC國際澳門將向DP澳門供應BSC在巴西生產之商業級黏膠漿(用於生產黏膠短纖)(「黏膠漿產品」)。為免生疑問，黏膠漿產品將不包括特種漿。

於木漿供應協議期間，DP澳門將向SC國際澳門購買BSC生產之全部黏膠漿產品。SC國際澳門將每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通知DP澳門次月或下段期間將予出售之預期產品數量。

SC國際澳門將獲准向第三方出售不合DP澳門生產黏膠短纖所需規格之溶解木漿。

根據木漿供應協議，SC國際澳門及DP澳門有權在未經另一方之同意下將其於木漿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轉讓或轉移予其任何聯屬人士。

(b) 價格

就每個曆月而言，該月產品之發票淨價將相等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黏膠漿產品時，按照可資比較之質素及數量之交易而應付全球公開市場現貨價格。

DP澳門向SC國際澳門承諾其將保證其或其代表向中國客戶(包括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的黏膠漿產品將遵守BSC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有關商務部就向中國進口之溶解木漿進行反傾銷調查之最終裁定作出之價格承諾(「價格承諾」)所載最低進口價，惟以BSC生產之產品適

用者為限(可根據價格承諾進行調整)。DP澳門已向SC國際澳門進一步承諾其會向SC國際澳門提供一切合理援助，以助其遵守價格承諾的所有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SC國際澳門或BSC為遵守價格承諾而可能合理索取的與銷售產品有關的資料。DP澳門同意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倘若因DP澳門違背該承諾而遭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價格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

DP澳門將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或訂約方經計及有關時間之市況後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就木漿供應協議下之全部購買付款。

(c) 期限及終止

木漿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

在下列情況下，木漿供應協議可予終止：

- (i) 倘DP澳門(A)嚴重違反木漿供應協議之任何條款，且於SC國際澳門書面要求進行補救之日起計30日仍未予補救；(B)未能償付債務或就其資產委任接收人、管理人、管理接管人或清盤人；或(C)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經營業務，則可由SC國際澳門終止；
- (ii) 倘SC國際澳門(A)嚴重違反木漿供應協議之任何條款，且於DP澳門書面要求進行補救之日起計30日仍未予補救；(B)未能償付債務或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管理接管人或清盤人；或(C)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經營業務，則可由DP澳門終止；及

(iii) 於 SC 國際澳門或 DP 澳門向另一方發出 90 日通知時，倘：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不再共同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B) 最終控股股東或 Tanoto 家族(定義見不競爭契據)不再有權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或以上之投票權。

(d) 年度上限

木漿供應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BSC 生產黏膠漿之 預測年產能 (公噸) ⁽¹⁾	360,000	345,000	330,000
每公噸黏膠漿 之預計售價 ⁽²⁾	1,100 美元	1,150 美元	1,200 美元
年度上限	396,000,000 美元	396,750,000 美元	396,000,000 美元

附註：

(1) BSC 巴西廠房可調配生產黏膠漿及特種漿之年產能估計為 465,000 噸。於二零一三年，BSC 銷售約 105,000 噸特種漿，因此 BSC 生產黏膠漿之最大年產能估計為 360,000 噸。本公司預計 BSC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會增加其生產特種漿之年產能，因此，生產黏膠漿之年產能會由二零一五年之 360,000 噸相應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 330,000 噸。根據木漿供應協議之條款，BSC 生產之所有黏膠漿將由 DP 澳門購買。

- (2) 預計售價乃根據獨立纖維及紡織品市場顧問PCI Fibres所提供的資料，經參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黏膠漿之預測價格範圍的上限而釐定，當中計及價格承諾因素。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及根據交易文件(包括木漿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 實現及釋放黏膠短纖業務之價值

董事相信，與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公佈前之市值比較，交易從不同的估值分析角度均顯示黏膠短纖業務估值吸引。此外，董事已考慮黏膠短纖業務近年來面對之經營困境，因此相信在現行艱難之市況下，交易將給予本公司良機，以實現黏膠短纖業務具吸引力之價值。

受中國分散的黏膠短纖行業供應過剩及競爭激烈影響，隨著本集團黏膠短纖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每噸2,588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1,663美元，黏膠短纖之市價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下跌，使黏膠短纖業務面對重大壓力。市場供應過剩的情況使黏膠短纖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故預料經營環境短期內仍舉步維艱。

因此，董事相信交易將有助本公司體現黏膠短纖業務之價值，而有關價值目前並未反映在本公司之股價中。

此外，本公司有意經詳細檢閱餘下集團之資本需求後，以特別股息形式向股東分派大部分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倘分派特別股息，將予以股東能體現於本公司之部分投資的良機。

(b) 精簡經營模式以專注發展上游溶解木漿，使價值定位更為清晰

交易後，本公司的單一業務為溶解木漿，並將成為全球領先的溶解木漿生產商。餘下集團的業務，包括BSC，是全球第三大溶解木漿生產商，年產能為485,000噸。除擁有最先進的生產設施外，本公司亦在巴西擁有超過150,000公頃永久業權種植園，目前能滿足其巴西溶解木漿廠房之木材需求。

儘管溶解木漿近年之市價大幅下跌，餘下集團之溶解木漿業務近年仍現回升趨勢。受惠於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自給自足經營模式，餘下集團之溶解木漿業務一直錄得強勁盈利。

董事相信，精簡的經營模式更容易被投資者理解，而本公司將因增強與同業上市公司之可比性而受益。

(c) 有助餘下集團集中發展成為特種纖維素市場之全球領先者

交易後，餘下集團將能集中進一步加強發展其溶解木漿業務，尤其於在特種漿分部。

作為交易之一部分，SC國際澳門亦將與DP澳門訂立三年期木漿供應協議。木漿供應協議將使餘下集團能確定按市價出售黏膠漿的銷售量。此舉將有助餘下集團集中生產及銷售特種漿，皆因DP澳門將根據木漿供應協議悉數購買BSC利用其餘下產能生產之全部黏膠漿。該安排亦可讓BSC確定其巴西廠房之產能利用率能以最佳水平運營。

儘管餘下集團僅會向DP澳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其黏膠漿，並因而會於木漿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依賴DP澳門作為生產黏膠級溶解木漿的唯一客戶，本公司

認為木漿供應協議將讓餘下集團能夠 (i) 有助其巴西廠房實現最佳生產水平，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以及更佳的成本控制；(ii) 節省物流成本，因為餘下集團知悉，DP 澳門所購買之黏膠漿僅會對中國兩個地點（即中國的賽得利福建及賽得利江西廠房）進行交付，而非對多個地點進行交付；(iii) 減少行政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成本，因為 DP 澳門已作出購買餘下集團生產的所有黏膠漿的合約承諾及 (iv) 降低可能具有較低信用度的客戶的信用風險。倘若木漿供應協議被終止或屆滿，餘下集團有充份信心其能夠向 DP 澳門以外的黏膠漿買家出售該等木漿。此外，在協議屆滿後，視乎當時的市況，餘下集團可能考慮將木漿供應協議延期，惟須與 DP 澳門達成相互協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作為全球可用產能第二大的特種漿生產商，餘下集團預計長期而言，會從黏膠漿轉型至特種漿中受惠。由於特種漿的純度極高，因而應用於高價值終端市場，特種漿之溢價亦較黏膠漿高，同時因其高專業性質及極高的進入門檻，全球僅有數家主要供應商。

董事（不包括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偉霖先生，彼於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多家公司擔任職務，故已自願就有關交易及交易文件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交易及根據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銷售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23.7百萬美元。僅供說明用途，預期交易將令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增加約為36.5百萬美元，此乃基於下列各項而釐定：(a)代價之預期金額為589.5百萬美元，(b)餘下集團向銷售集團授出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金額為465.2百萬美元，(c)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23.7百萬美元，(d)於完成後將轉撥至損益之銷售集團之換算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9百萬美元及(e)相關開支約為4.0百萬美元。

交易產生之實際盈虧或與上述不同，並將進行審核及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銷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合併資產淨值，(ii)於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及換算儲備結餘，(iii)當時匯率及(iv)交易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

完成後，銷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銷售集團之損益及資產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6. 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包括代價及貿易債務金額)，現時估計約為619.5百萬美元(約4,801.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相當於約每股股份1.40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所刊發就接獲買方擬洽購黏膠短纖業務之意向書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51港元約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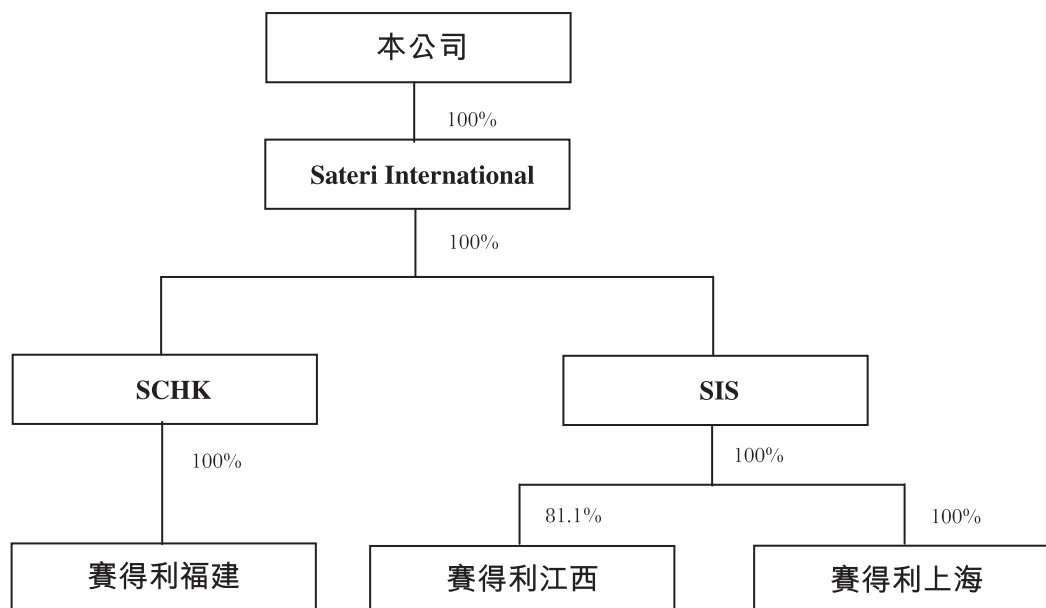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未就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作出最終決定。其意向是待取得餘下集團之資金需要之詳細審閱結果後，計劃將交易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予股東。於作出最終決定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有關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之公告。

7. 有關銷售集團SCHK及SIS之資料

有關銷售集團之資料

銷售集團擁有及經營黏膠短纖業務。

下圖列示銷售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



完成後，銷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銷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131.1百萬美元(約1,01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百萬美元 (約(34.1)百萬港元)	5.8百萬美元 (約45.0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8.5)百萬美元 (約(65.9)百萬港元)	5.7百萬美元 (約44.2百萬港元)

有關SCHK之資料

SCHK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0.3)百萬美元(約(234.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CHK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 百萬美元 (約(59.7)百萬港元)	(19.2) 百萬美元 (約(148.8)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9.8) 百萬美元 (約(76.0)百萬港元)	(19.2) 百萬美元 (約(148.8)百萬港元)

有關SIS之資料

SI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61.4百萬美元(約1,25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IS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 百萬美元 (約25.6百萬港元)	25.0 百萬美元 (約193.8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 百萬美元 (約10.1百萬港元)	24.9 百萬美元 (約193.0百萬港元)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特種纖維素最大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BSC生產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及福建的廠房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

9.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10. 上市規則涵義

(a) 交易

買方為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由於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最終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木漿供應協議

DP澳門為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由於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P澳門為最終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木漿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木漿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ateri International就於完成後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擔保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掉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ateri International 與買方於完成後訂立之掉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掉期安排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足 5%，故掉期安排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終止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

RGE Limited 為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由於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GE Limited 為最終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終止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之主體)之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足 5%，故終止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Gold Silk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之決議案投票。

(b)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並將考慮及就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c) 獨立財務顧問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d)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e)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方可作實，且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因此，交易會否完成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12.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SC國際澳門與DP澳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SC」	指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	指	RGE Limited與Sateri International就有關金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賽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認購期權及優先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通函」	指	有關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8)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之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 Gold Silk、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 (由最終控股股東作為創建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及最終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innacle 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 澳門」	指	DP 推廣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 DP 推廣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Gold Silk」	指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 (其中包括) 考慮及就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 Gold Silk 及其聯繫人(彼等並無於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innacle」	指	Pinnacl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木漿供應協議」	指	於完成時將由 SC 國際澳門與 DP 澳門訂立之木漿供應協議
「買方」	指	Pacific Viscos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其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以及其母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包括 DP 澳門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銷售集團)

「洛希爾」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Sateri International與買方就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集團」	指	由SCHK、SI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賽得利福建、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上海組成之公司集團，彼等共同擁有及經營黏膠短纖業務
「銷售貸款」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銷售集團授出之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到期未付應計利息付款
「銷售股份」	指	於SCHK及SI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賽得利江西、賽得利福建與DP澳門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銷售框架協議
「賽得利福建」	指	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ateri International」	指	Sateri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賽得利江西」	指	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賽得利上海」	指	賽得利(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C國際澳門」	指	SC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CHK」	指	賽得利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根據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木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擔保及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SIS」	指	Sate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L」	指	PT Toba Pulp Lestari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 Pinnacle
「交易」	指	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建議之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交易文件」	指	(a)買賣協議、(b)轉讓銷售貸款、(c)知識產權轉讓、(d)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e)有關代理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之終止協議、(f)木漿供應協議、(g)VISIL 轉讓及(h)令掉期安排生效之協議及文件
「最終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及 Gold Silk 之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黏膠短纖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之黏膠短纖業務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參考，採用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 Armin MEY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及 LOW Weng Keong 先生組成。